

借款合同

贷款人: 【稀镁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第五座16楼

借款人: 【世纪阳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第五座16楼

借款人、贷款人经友好协商, 就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额度: (大写) 少于港币【一千万】
(小写) 少于HK\$【10,000,000】***
提款方式: 借款人可分阶段提款, 惟须于提款前3天书面通知贷款人, 及总提款额不能超越借款额度, 并需于本协议签署日后之一个月内提取。
货币: 港元

第二条 期限

借款期限: 2024年8月16日为到期日。

第三条 用途

借款用途: 作为借款人支付其债务重组安排下需结清的专业费用。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1、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年利率【5】%。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日利率按年利率除以365天计算。

2、利息计算

利息自贷款提取日起计算。利息须每【十二(12)】个月支付一次。借款人有权提早清还贷款。若提早清还贷款, 将按清还当日截算计算利息。

3、罚息

(1)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就逾期部分, 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1款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即年利率【7.5】%。

第五条 还款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日须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惟借款人可提前偿还部份本息, 但须于3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该已偿还之部份, 将不能再次提取。

在贷款人同意下，借款人可于到期日前提早向贷款人偿还借款。

第六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已生效；
-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提款要求。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及文件；贷款人有权随时了解、查阅和索取借款人各种经营活动、财务活动及重大法律纠纷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未偿债务及银行月结单等）。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贷款人按时支付足额本金、利息义务；
-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全部或部分调减对借款人的借款额度，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 3、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九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2份，借贷双方各执 1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名页]

贷款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稀镁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稀镁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16 AUG 2023

借款人：

世纪阳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贷款人：

借款人：

稀镁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 (司)

世纪阳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